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长沙玖号鱼港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本院审理(2025)粤0783民初1511号原告开平市沙冈汇银塑料制品批发行与被告开平市长沙玖号鱼港餐饮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开平市长沙玖号鱼港餐饮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494.5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1.88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494.50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沙冈汇银塑料制品批发行;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沙冈汇银塑料制品批发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沙冈汇银塑料制品批发行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长沙玖号鱼港餐饮店负担。原告开平市沙冈汇银塑料制品批发行预交的受理费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长沙玖号鱼港餐饮店应向本院补缴受理50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